



STRONG H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二〇一七年度年報

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trongh.cn>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相仁 電話：0966-214560/(86)535-2292508

職稱：財務長、會計長 電子郵件信箱：IR@strongh.cn

代理發言人姓名：綦桃松 電話：(886)3-3198016

職稱：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trongh.cn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綦桃松 職稱：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經理

電話：(886)3-3198016 電子郵件信箱：strongh@strongh.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分)公司：

名稱：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rongh.cn>

地址：Harbour Place, 4th Floor, 10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35-2292508

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89 號

電話：(886)3-3198028

(二)子公司及孫公司：

名稱：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6)535-2292508

名稱：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6)535-2292508

名稱：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開發區開明路 1699 號

電話：(86)535-2292508

名稱：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上馬街道前程社區

電話：(86)532-8792008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886)2-236113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886)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strongh.cn>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綦秉信	中華民國	1、萊州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 2、省立桃園高中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許相仁	中華民國	1、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2、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董事	綦桃松	中華民國	1、勝千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2、國立中壢高商
董事	許錦山	中華民國	1、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2、崑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獨立董事	王錦祥	中華民國	1、中國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董事 2、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戴國政	中華民國	1、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工業博士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2、國立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3、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4、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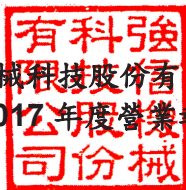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79
附錄	
一、2017 年及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74,47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142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1,374,470	1,176,155
營業毛利	562,603	470,067
營業淨利	290,595	231,854
稅前淨利	293,808	224,935
稅後淨利	203,142	147,964
每股稅後盈餘	3.25	2.55

(二) 預算執行情形：西元 2017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6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374,470	1,176,155	16.86%
	營業毛利	562,603	470,067	19.69%
	稅後純益	203,142	147,964	37.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3	8.88	2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8	13.65	14.1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54	39.97	11.43%
	營業利益	45.03	38.78	16.12%
	稅前純益	14.78	12.58	17.49%
	純益率(%)	3.25	2.55	27.45%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1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7,517 仟元，較西元 2016 年度 35,777 仟元增加 1,740 仟元，主要致力於高附加價值技術如耐磨防腐加工技術、自動控制剪線裝置及多用途刀具等技術，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產品。

二、未來發展策略

綜觀西元 2017 年度，隨著中國產業政策紅利逐步釋放，下游產業轉型及消費升級持續拉動，特別是 CISMA 2017 的盛大展覽，激發行業創新增長動力，提振發展信心，推動行業逐步走出發展低谷，未來呈現更健康平穩的發展。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於產品端，本公司近年主推自動控制剪線裝置，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刀具及針位組

等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跨產業刀類產品，如園林刀及剪紙刀等。

於銷售端，廣大售後修配市場亦是近年主攻目標之一，本公司積極尋找各國優良代理商進行策略合作，並於重點海外市場（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越南）建立完整銷售管道。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維持公司各方面的穩定發展、深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做好厚植競爭力的準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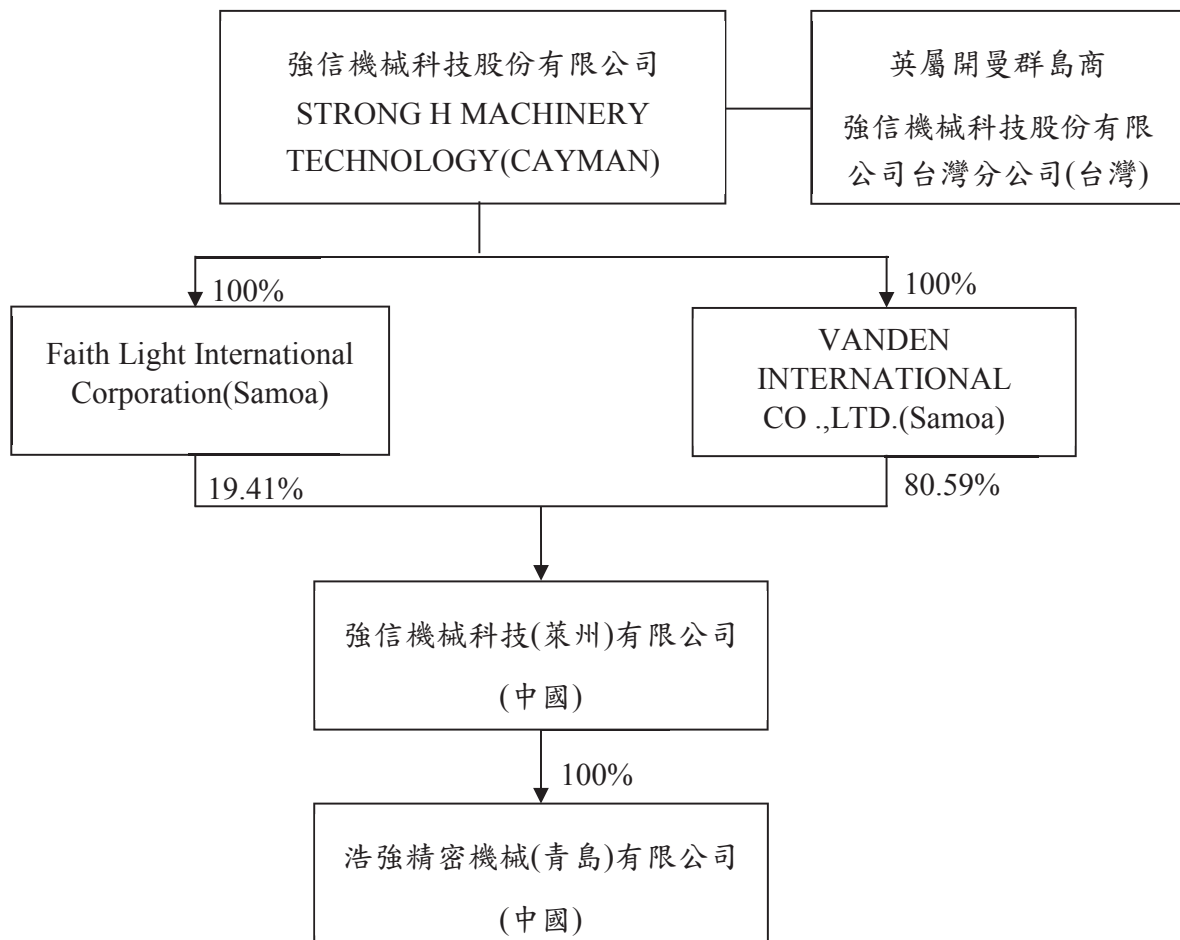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14年10月31日，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回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孫)公司及分公司有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機械加工廠商，目前主要生產及銷售產品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供整機廠裝配及終端使用者修配使用。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地 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35-2292508

2、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89 號

電 話：(886)3-3198028

3、子公司：

(1)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6)535-2292508

(2)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6)535-2292508

(3)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萊州市開發區開明路 1699 號


電話：(86)535-2292508

(4)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上馬街道前程社區

電話：(86)532-87920085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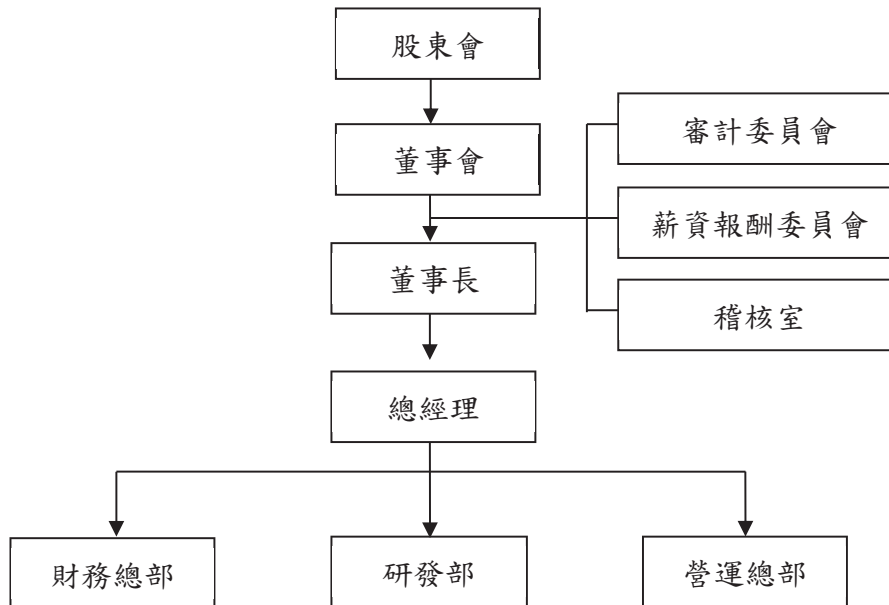
年度	公 司 及 集 團 沿 革
1996	在山東省萊州市設立萊州強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997	申請註冊 STRONG H  商標。 產品種類擴展到工業縫紉機刀類\針板\牙齒\壓腳等產品。
2005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下稱「青島浩強」)於大陸山東省青島市核准設立。
2006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下稱「萊州強信」)於大陸山東省萊州市核准設立。
2009	STRONG H 認定為“山東省著名商標”。
2010	重機(寧波)將萊州強信評定為 2010 年度優秀會社。 成立精益計畫局，導入精益生產模式。
2011	引進企業戰略及平衡計分卡管理。

年度	公 司 及 集 團 沿 革
2012	精鑄車間正式投入運營。
	引進流程管理模式。
	中國全國工商聯紡織服裝業商會授予強信公司常務副會長單位
	萊州強信獲山東省“山二級安全標準化達標企業”。
	精鑄車間新廠正式投入運營。
2013	萊州強信投資興建現代化員工公寓樓、康樂室等，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導入 ERP 系統，整合企業資源。
	浙江新傑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強信“2013-2014 年度戰略供應商”稱號。
	萊州強信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剪線性能試驗機”等 15 個技術專利項目申請成功。
2014	萊州強信在製衣行業用戶優選知名品牌評選中榮獲“用戶優選十大零配件知名品牌”。
	10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57,85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取得萊州強信及青島浩強之 100% 股權，重組後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縫紉機下剪線器”技術專利項目申請成功。
2015	資材大樓落成並投入使用。
	成立“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萊州強信參加“2015 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270m ² 的展位，為公司歷屆展會最大面積。
	“繡縫機剪線抬壓腳驅動裝置”技術專利項目申請成功。
2016	為配合業發展需要，於 2016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青島浩強 100% 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萊州強信出資；青島浩強成為萊州強信之子公司。
	萊州強信舉行 2016 年度代理商會議暨表彰大會。
	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2017	辦理上市掛牌現金增資新臺幣 7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652,500 仟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公司第一上市案，於 5 月 26 日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參加“2017 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345 m ² 的展位，為展會最大面積。
2018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 月 5 日發行，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核決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覆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內部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現有產品之改良、內部製程之改善。
營運總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據，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財務總部	負責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資料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8年4月14日；單位：仟股；%

職稱	性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男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2.25	2016.11.24	3	30,250	52.16	27,272	41.80	—	—	—	—	—	—	—	—	—
		恭秉信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6.11.24	3	—	—	—	—	—	—	50,472 (註1)	77.35 (註1)	1. 立桃強 省高中 園萊州 信機械 科技有 限公司 創辦人 2.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3.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4.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5.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6.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7.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8.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9.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10.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11. 桃強 中強 州機 械有 限公 司	董事	恭桃 松	兄妹	

職稱	性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2.25	2016.11.24	3	30,250	52.16	27,272	41.80	—	—	—	—	—	—	—	—	—
董事	男	許相仁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6.11.24	3	—	—	—	—	—	—	—	—	1.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2.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3.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4.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5.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	—	—	
董事	女	蔡桃松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6.11.24	3	—	—	—	—	—	—	—	—	1. 英屬開曼群島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2.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董事 3.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董事 4. HERO PROMISE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長	蔡秉信	兄妹	
董事	男	許錦山	中華民國	2016.9.26	2016.11.24	3	—	—	—	—	—	—	—	—	1. 德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助理 2. 崑崙山專業經理	—	—	—	

職稱	性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男	戴國政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6.11.24	3									1. 逢甲大學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副教授 2. 逢甲大學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獨立董事	男	王錦祥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6.11.24	3									1.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 2. 中華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理事長 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迎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道爾頓專利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男	林志忠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6.11.24	3									1. 日本國立橫濱大學工業機械科 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2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3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4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5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6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7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8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1.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2.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3.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4.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5.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6.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7.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8.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99.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100. 中國會計師協會理事																

職稱	性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4. 中台 人律師 會理 會長 中學 系學 士			

註1：已包含透過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等之持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慕秉信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慕秉信	—	—	✓	—	—	✓	—	—	✓	✓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許相仁	—	✓	✓	—	✓	✓	✓	—	✓	✓	✓	✓	✓	—
慕桃松	—	—	✓	—	—	✓	—	—	—	✓	—	✓	—	—
許錦山	—	—	✓	✓	✓	✓	✓	✓	✓	✓	✓	✓	✓	—
戴國政	✓	—	✓	✓	✓	✓	✓	✓	✓	✓	✓	✓	✓	—
王錦祥	—	✓	✓	✓	✓	✓	✓	✓	✓	✓	✓	✓	✓	1
林志忠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8年4月14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慕秉信	男	中華民國	2006.12.14	—	—	—	—	50,472 (註2)	77.35 (註2)	1. 省立桃園高中 2. 萊州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創辦入	1.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負責人 2.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負責人 3.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 6.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7.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希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8.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負責人 9.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10.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	—	—
協理	慕玉彬	男	中華民國	2006.12.14	—	—	—	—	283	0.43	1. 萊州市南十里鎮中學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協理 2.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經理	郭俊柱	男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12.14	—	—	—	—	213	0.33	1. 大連鐵道學院機電工程系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經理	—	—	—	—
財務長兼會計長	許相仁	男	中華民國	2014.02.01	—	—	—	—	—	—	1.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2.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1.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2.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3.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4.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	—	—	—
稽核主管	董尚儒	男	中華民國	2016.12.13	—	—	—	—	—	—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稽核 2.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4.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	—	—	—	—

註1：係指就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職務較早者日期。

註2：已包含透過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等之持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2017)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無來自轉事 有取子以投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秉信(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2,100	-	5.06	-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許相仁(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董事	蔡桃松(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董事	許錦山(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獨立董事	戴國政(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獨立董事	王錦祥(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註1)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本公司於2016.11.24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當選名單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秉信、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許相仁、蔡桃松、許錦山、戴國政、王錦祥、林志忠。

註2：2017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為203,14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蔡秉信、蔡桃松、許相仁、許錦山、戴國政、王錦祥、林志忠	—	蔡秉信、蔡桃松、許相仁、許錦山、戴國政、王錦祥、林志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慕秉信	-	4,950	-	-	-	-	-	-	1,733	-	-	-	3.29	-
財務長兼會計長	許相仁	-	-	-	-	-	-	-	-	-	-	-	-	-	-

註：2017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為203,142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慕秉信、許相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慕秉信	—	2,100	2,100	1.03
	財務長兼會計長	許相仁				
	分公司經理	慕桃松				

註：2017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為203,142仟元。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3,759	—	2.54	—	2,520	—	1.24
總經理及財務長兼會計長	—	6,348	—	4.29	—	6,683	—	3.29

註：2016及2017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47,964仟元及203,142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同業水準後，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秉信	8	0	100.0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許相仁	8	0	100.0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	蔡桃松	7	1	87.5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	許錦山	8	0	100.0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王錦祥	8	0	100.0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忠	8	0	100.0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戴國政	7	1	87.50	第三屆董事，2016.11.24 股東臨時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03/18	第三屆第二次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04/29	第三屆第三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06/08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08/11	第三屆第五次	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11/08	第三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12/20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8/03/12	第三屆第八次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案。	獨立董事林志忠先生建議成立專案小組	遵照意見辦理
		西元 2018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8/05/10	第三屆第九次	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7/12/20 第三屆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綦秉信	董事利益迴避	左列董事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離席不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綦秉信 綦桃松 許相仁	董事利益迴避	左列董事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離席不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已經 20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本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錦祥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戴國政	7	1	87.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7/03/18	第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無意見	不適用
		謹呈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04/29	第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06/08	第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08/11	第二屆第五次	本公司201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11/08	第二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7/12/20	第二屆第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8/03/12	第二屆第八次	西元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西元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作業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18/05/10	第二屆第九次	本公司西元201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之實際運作與所訂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若糾紛及訴訟等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人代表及外，尚有聘請三名專業領域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重大決策。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本公司亦於20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之委員會。 (三)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董事會成員將自行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此一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會持續揭露。 (二) 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責成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好的工作環境。</p> <p>(二) 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p> <p>(三)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四) 本公司已於2017.08.11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獨立董事亦個別進修相關課程。</p> <p>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恭秉信</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許相仁</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恭桃松</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許錦山</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錦祥</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戴國政</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3">林志忠</td> <td>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td> <td>3</td> </tr> <tr> <td>冤獄救援案件實作經驗分享</td> <td>2</td> </tr> <tr> <td>刑事判決確定後，案件影音卷證之取得-從再審證據調查出發</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恭秉信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董事	許相仁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董事	恭桃松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董事	許錦山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獨立董事	王錦祥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獨立董事	戴國政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獨立董事	林志忠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冤獄救援案件實作經驗分享	2	刑事判決確定後，案件影音卷證之取得-從再審證據調查出發	2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恭秉信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董事	許相仁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董事	恭桃松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董事	許錦山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獨立董事	王錦祥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獨立董事	戴國政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獨立董事	林志忠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	3																																			
			冤獄救援案件實作經驗分享	2																																			
刑事判決確定後，案件影音卷證之取得-從再審證據調查出發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訂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未來將據以執行。</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有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訂有授信管理相關作業及相關內控程式，以確保交易作業的順利進行。</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上市，故2017年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他 任他開 行司資 發公發 薪報 委會 員數	備註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國 家 考 試 領 書 門 及 人 員	具有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國 家 考 試 領 書 門 及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王錦祥	—	✓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林志忠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戴國政	✓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度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錦祥	3	—	100.00	
委員	林志忠	3	—	100.00	
委員	戴國政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會不定時於日常晨會時，進行社會責任觀念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由行政單位編列捐贈預算，審核及補助提撥的對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1. 本公司於新員工到職時即會實施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教育訓練課程。平時亦會透過各種管道對員工宣導 2.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明確載明公司之獎、懲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	✓		(一) 本公司提倡資源再利用，並於公司內部進行宣導。並由行政管理單位針對公司辦公環境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行管理。</p> <p>(二) 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另外對環境政策推動有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部門材料選用必須符合 ROHS 環保規定。 2. 落實推動綠色供應商政策，有害物質使用規定為定期查廠重點項目。 3. 未依規定要求執行之供應商進行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4. 對於違反 ROHS 之產品進行妥善隔離監控。 <p>(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如鼓勵和宣導隨手關燈、空調使用時機... 等以節約能源，另工作環境中使用節能電燈並逐次淘汰日光燈管，替換為 LED 燈管，祈能對溫室氣體減量有所幫助。</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p>	<p>✓</p> <p>✓</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p> <p>(二)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隨時透過主管或直接向管理部反映問題或申訴，公司對員工的意見都會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及在職不定期訓練、災、定期鼓勵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p> <p>(五)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及人員對員工培訓及進修進行規畫，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亦會對員工之工作專業進行輔導和訓練。</p> <p>(六) 本公司對客戶權益的維護不遺餘力，除提供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對客戶的意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反饋以及客訴事件亦高度重視，設有專責單位立即予以處理解決。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與新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新供應商之過往記錄。 (九) 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左列政策，但未來將把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上市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依國家規定為在職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及住房公積金，公司與個人承擔部份依規定執行。 (四) 本公司內部辦理訓練課程給予員工在職訓練，另視實際需要支付員工外部訓練所需費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	✓	✓	(一) 本公司恪遵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 (三) 本公司設計有內控及內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p> <p>(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p> <p>(五)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p>	<p>✓</p> <p>✓</p>		<p>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守則」，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http://www.strongh.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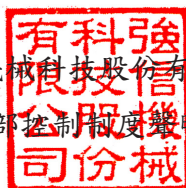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18年3月12日

- 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元201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恭秉信



簽章

總經理： 恭秉信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2017年股東常會	2017/6/8	承認事項： ● 承認西元 2016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已完成承認。 ● 承認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已完成承認。 討論事項：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執行完成。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執行完成。 臨時動議：無。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2017/3/18	●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案。 ●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總金額案。 ●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股東常會案(西元 2017 年 6 月 8 日(四)09:00 整)案。 ●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貸款額度案。
2017/4/29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2017/6/8	● 通過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訂定 106 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017/08/11	● 通過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規範」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修訂案。
2017/11/8	●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通過本公司擬轉換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2017/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201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改善計畫。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2018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案。
2018/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西元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西元201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西元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作業案。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對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 ● 通過西元201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案。 ● 通過本公司西元2018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18/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	2017/1/1~ 2017/12/31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無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

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	5,129	—	—	—	1,965	1,965	2017/01/01~ 2017/12/31	其他為內控制度專案審查、申請第一上市現金增資案件審查及申請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審查。
	楊靜婷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無更換會計師情形：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978,000)	—	—	230,00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比率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秉信)	27,272,000	41.80	—	—	—	—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代表人：蔡秉信)	5,220,000	8.00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秉信)	5,220,000	8.00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蔡秉信)	5,220,000	8.00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名稱(或姓名)
Joyfu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蔡秉信)	4,060,000	6.22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秉信)	3,480,000	5.33	—	—	—	—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桃松)	762,000	1.17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復華全方位基金專戶	742,000	1.14	—	—	—	—			—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玉彬)	690,000	1.06	—	—	—	—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000	0.83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amoa)	6,000	100	—	—	6,000	100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1,000	100	—	—	1,000	100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2018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250,000	34,750,000	100,000,000	

2、股本形成經過

2018年4月14日；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年10月	10	1	10	1	10	設立	—	—
2014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IMPERIAL INTERNATIONAL(皇家國際)認購增資149,999股(共新台幣1,499,990元)	—	—
2014年12月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與Faith Light及VANDEN的股東換股轉增資578,500,000元	—	—
2016年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2016年9月26日股東臨時會提高核定股本至1,000,000,000元	—	—
2017年5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50,000	652,500,000	註1	—	—

註1：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50,000股(共計新台幣72,500,000元)業經106年4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1448號核准發行在案。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無此情事。

(二) 股東結構

2018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	—	33	2,118	25	2,176
持有股數	—	—	3,759,000	8,450,191	53,040,809	65,250,000
持股比例(%)	—	—	5.76	12.95	81.29	100.00

註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1.06%。

註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14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	3,011	0.01
1,000 至 5,000	1,790	3,168,150	4.86
5,001 至 10,000	159	1,288,809	1.98
10,001 至 15,000	45	589,000	0.90
15,001 至 20,000	30	565,000	0.87
20,001 至 30,000	24	603,000	0.92
30,001 至 50,000	21	877,030	1.34
50,001 至 100,000	26	1,940,000	2.97
100,001 至 200,000	12	1,766,000	2.71
200,001 至 400,000	3	833,000	1.28
400,001 至 600,000	2	951,000	1.46
600,001 至 800,000	3	2,194,000	3.3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5,000,000	2	7,540,000	11.55
5,000,001 至 10,000,000	3	15,660,000	24.00
10,000,001 以上	1	27,272,000	41.80
合計	2,176	65,250,000	100.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8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27,272,000	41.80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薩摩亞	5,220,000	8.00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5,220,000	8.00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5,220,000	8.00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4,060,000	6.22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3,480,000	5.33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薩摩亞	762,000	1.17
復華全方位基金專戶		中華民國	742,000	1.14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690,000	1.06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41,000	0.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51.40
最		低	未上市/櫃	36.70	45.20
平		均	未上市/櫃	42.67	57.6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72	24.22
	分	配	後	18.12	19.95(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000	62,410	65,250
	每股盈餘		2.55	3.25	0.9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2.50(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163,125(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3.13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7.0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未上市/櫃	5.86	—

註：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預計發放新台幣 163,125 仟元（以目前股數 65,250 仟股計算），尚待 201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2)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 (3)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 (4)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A、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A)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B)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

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完納稅捐、(ii)填補虧損、(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A)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D、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E、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2018 年 3 月 12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 163,125 仟元，待 201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通過。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675,196
加：2017 年稅後淨利	203,141,1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314,11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14,0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3,888,1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每配發 2 元)	(130,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388,194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2018 年 3 月 12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 163,125 仟元，並待 201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股東會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201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100 仟元及新台幣 2,4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2017 年度並未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發放 201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數與認列數並無差異產生，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西元 2018 年 2 月 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3%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西元 2021 年 2 月 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a)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 (c)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 (d)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權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1. 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p> <p>2. 本次轉換公司債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轉換後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增加，對股東權益有正向影響。</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56.00
	最 低	104.00
	平 均	121.89
轉換價格		新臺幣 50.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西元 2018 年 2 月 5 日 新臺幣 50.7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2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途為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900 仟元，該債款已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全數募集完成，資金用途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另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購置生產設備之運用計畫。

(二) 執行進度與效益分析：

1、執行進度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本次支付生產設備款項預定為新台幣 29,295 仟元，其總預計執行進度為 33.48%。至 2018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1,722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3.40%，較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要係本公司雖積極與供應廠商聯繫，惟仍受 2 月份農曆春節影響，而致相關設備安裝延宕，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廠商聯繫及討論，以利安裝及試產。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預定以本次債款償還銀行借款為新台幣 114,520 仟元，其總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至 2018 年第一季之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14,52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符合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預定以本次債款充實營運資金為新台幣 49,500 仟元，其總預計執行進度為 50.06%。至 2018 年第一季之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57,059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57.71%，支用超前主要係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募資資金撥入大陸重要子公司供營運週轉運用順利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2018年第一季	截至2018年第一季累計
購置生產設備	107年第四季	87,507	支用金額	預定	29,295	29,295
				實際	11,722	11,722
			執行進度	預定	33.48%	33.48%
				實際	13.40%	13.40%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一季	114,520	支用金額	預定	114,520	114,520
				實際	114,520	114,5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98,873	支用金額	預定	49,500	49,500
				實際	57,059	57,059
			執行進度	預定	50.06%	50.06%
				實際	57.71%	57.71%
合計		300,900	支用金額	預定	193,315	193,315
				實際	183,301	183,301
			執行進度	預定	64.25%	64.25%
				實際	60.92%	60.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效益分析及改善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止募集資金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明細，本公司本次購置生產設備雖因進度落後而使效益未如預期，惟隨計畫持續執行，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聯繫及討論，以利安裝及試產，設備效益應可逐步顯現；另本公司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的計畫亦超前，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經營主要項目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1,176,155	100	1,374,470	100
合計	1,176,155	100	1,374,47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生產工業縫紉機刀類、工業縫紉機針位組、工業縫紉機剪線裝置及其他等 4 大系列。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 A.包縫機自動剪線裝置。
- B.2 綳縫機一體化。
- C.4 針 6 線自動切線裝置。
- D.地毯裁刀等製衣產業外之行業刀。
- E.多針機自動切線裝置。
- F.其他自動化裝置(自主專利，高層次綜合性)。
- G.羅拉刀自動切線動定刀，針板。
- H.原裝品質動定刀。
- I.高附加值針位：如 4 針 6 線針位組，雙針自動切線針位組。
- J.新材料刀片，如陶瓷刀及鋁制零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狀

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數據統計，2017 年 1-12 月，中國縫製機械行業百家整機企業共完成工業總產值 188.38 億人民幣，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 27.71%；實現產品銷售收入 196.67 億人民幣，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 18.84%，累計銷售縫製機械產品 606.60 萬台，同比增長 19.53%，產銷率 99.0%。其中，工業縫紉機累計銷量 425.41 萬台，同比增長 24.24%，產銷率 98.4%。與上年的產銷相比，1-12 月份產值均有溫和回升，創新升級加快，效益指標有所增長。

2017 年 1-12 月份，百家整機企業累計生產縫製機械產品 612.98 萬台，同比增長 23.86%。其中，工業縫紉機累計產量 432.18 萬台，同比增長 32.47%。電腦平車累計產量 186 萬台，同比增長 65.35%，掀開市場更新換代高潮；自動範本機需求爆發，年產量突破 4 萬台，平均增幅接近 80%；各類智慧縫製單元設備系列化、組合化、批量化發展迅速，產量增速超過 40%，引領行業智慧轉型步伐。

另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統計顯示，1-12月，行業累計出口縫製機械產品23.30億美元，同比增長5.44%。其中，工業縫紉機累計出口369.3萬台，同比增長11.55%，累計出口額10.21億美元，同比增長6.40%。

據協會測算，2017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規模以上企業主營業務收入320.9億人民幣，同比增長21.47%；實現利潤總額20.4億人民幣，同比增長29.09%；毛利率為16.78%，同比增長5.22%；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率6.35%，同比增長6.27%。虧損企業數量19家，同比下降20.83%，虧損金額8,168.96萬人民幣，同比下降55.03%。

2017年，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多變。對於縫製機械行業來說，是深化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行業精細化分工的重要一年，行業發展依然充滿著各種機遇與挑戰。

隨著企業轉型升級成效不斷顯現，企業引領經濟新常態的信心和能力逐步增強。從協會調查情況來看，2017年骨幹企業的發展投入動力不減，在提質增效、創新發展方面持續發力，主要表現在：一是繼續擴大生產投資和技術改造力度。杰克股份、中捷、美機、樂江、富山、浙江信勝等多家骨幹企業均紛紛計畫投資擴建生產線和進行生產線、加工裝備的柔性化與自動化改造，2017年投資計畫總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5-30%；二是持續增加科技創新投入，計畫在科研人員引進、智慧化設備研發、新產品小批量試製生產、增加研發設備等方面加大投資，2017年創新投入計畫總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0-25%。

2017年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增強，良好的市場開局和發展預期，在一定程度上提振企業信心，促進企業加大投入和創新，適度增強補庫能力。智慧設備熱銷態勢持續加大。由於缺工導致開工明顯不足，而且這一用工緊缺現象已經成為常態。因此，這將有利於激發下游企業加快採購智慧、高效縫製設備來替代人工。隨著行業智慧縫製單元產品的品質與技術日趨成熟，產品售價不斷親民，已經具備了批量進入下游企業的條件，預計智慧縫製設備將繼續延續兩位元數增長的熱銷態勢。

行業資源整合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提速，近年以上工、杰克等為代表骨幹企業在行業開展了一系列的產業併購、重組以及各種戰略性協作，發揮了良好的示範作用，促進了行業發展格局的演變。隨著2017年行業結構調整和洗牌的不斷深入，預計這種行銷網路互通、組織經驗互補、產能重新分配、資本合作、技術協同、品牌聚合等資源整合趨勢將會在行業中加速，資源整合能力將成為企業未來重要的競爭力。

企業國際化佈局進程進一步加快，縫製設備市場競爭熱點將進一步向國際市場轉移，以日資為代表的縫製機械企業將加快向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產業轉移步伐，鞏固國際生產基地，建立本土化供應體系，提升成本競爭力。而中國縫製機械企業將重點佈局國際新興市場和中小服裝企業，同時積極瞄準中高端市場需求，在拓展國際行銷網路、提升本土化服務能力、加強國際收購兼併、建立研發與服務機構等方面積極發力，彌補在市場、服務、品牌、品質等方面的發展短板，構築國際競爭新優勢

(2) 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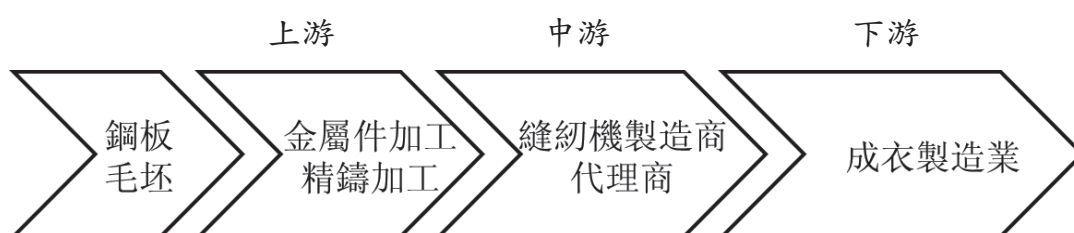
展望2018年經濟形勢，中國進入新時代，經濟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堅期。中國政府將2018年GDP增長率目標設定為6.5%，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隨著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擴大內需，國內

的營商環境將持續改善，各種產業政策集中發力，將為實體經濟穩健發展和轉型升級提供重要支撐，預計經濟動能轉換和韌勁增強帶來的穩定態勢在 2018 年仍會持續。總的來說，良好的內外部經濟形勢和發展環境，將為中國縫製機械行業實現穩增長提供有利支撐。

2018 年縫製設備行業"二八分化"趨勢更加明顯，行業將進入一個全新的競爭階段，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擴大，強者恆強，中高端需求進一步釋放，產品結構不斷升級，產品質量與檔次不斷提升，倒逼行業企業轉型升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廠商，在產業鏈中本公司位於此領域之上游，中游為工業縫紉機之生產廠家及整機與零配件之代理商，而下游為成衣廠、床上用品廠等紡織工業。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1) 工業自動化為企業調整和發展重點

通過引進自動化的數控設備、加工中心及對現有的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降低報廢，提高效率效益和保證產品品質的顯著效果。近年來，縫紉機零配件企業均紛紛加大在加工裝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方面的投入，各企業的加工裝備實力和自動化加工水準近年大幅提升。目前各企業 1 人操作 2 台加工設備的現象相當普遍，部分自動化加工程度高的企業甚至達到 1 人操作控制 3-4 台設備。由於機器換人效益的發酵，各企業生產人員總數近年來呈現減少的趨勢，同時企業勞動生產效率大幅提升，促進縫紉機零配件企業由勞動密集型向技術與勞動密集型快速轉型。

由於縫紉機零配件加工大多存在品種多、數量少、工序多、工藝複雜等情況，近年來部分加工工序的自動化已經陸續實現，部分關鍵工序或不能批量生產的零件，依然要依靠具有豐富生產經驗的熟練技工來操作加工和保證品質。雖然持續進行設備更新和提升自動化水準依然是其未來 2-3 年的重要方向，但企業在通過設備自動化提升效率的空間已經越來越小，正逐步邁入發展瓶頸。而未來通過新材料、新工藝和更加智慧化的加工控制技術應用有望促使縫紉機零配件行業具成長動能。

(2) 企業管理朝集約化、精細化轉型

伴隨行業的發展進步和企業間競爭的日趨激烈，縫紉機零配件企業近年來紛紛加強企業基礎管理，積極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從管理的粗放化向集約化、精細化方向轉型。

透過企業管理理念的轉變，先進管理方法的不斷應用，縫紉機零配件企業逐步走上了規範化管理和“專、精、特”的專業化發展道路。

(3) 聚焦品種，做專做精，零配件企業加快調整和定位

近年來，由於競爭加劇和利潤快速下滑，縫紉機零配件企業紛紛調整產品結構，主動縮減產品品種，放棄微利或無加工優勢的產品，集中資源、聚焦品種，努力做精做專，打造明星產品。同時企業擇機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高難度、高精度零配件及元件，提升企業獲利水準和發展能力。

(4) 拓展創新加工業務領域，建立支撐企業穩健發展的多元化產品體系，成為零配件企業發展轉型契機

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隨著縫製機械行業經濟步入發展新常態，產品向機電一體化、智慧化調整升級所帶來的產品增量減少，零配件企業面臨經濟波動、訂單不穩定、業務量不足的現象越來越突出，很多零配件企業依靠單一縫紉機零件加工業務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少數企業甚至由於定單快速減少步入生存困境。因此，發揮機械加工的跨領域發展優勢，不少企業近年紛紛向電動工具、醫藥器械、電機、水泵、汽車、液壓元件等行業尋求機械加工業務，實行多角化經營，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保持企業相對穩定的業務量、生產規模及員工人數。

4、競爭情形

近年來，隨著行業結構調整加快，縫紉機零配件企業在不同發展策略引領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發展不均衡現象越發明顯，行業分化進一步加劇，表現在：

- (1) 大企業、主要企業逆勢發展，呈現明顯的做大做強態勢。主要零配件企業如強信、德鷹、萬工、勤工、慧捷、華傑、華一、順達、旺業等，由於多年來在裝備、技術、管理、品質等方面持續投入，產品品質和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採購訂單不斷向其集中，業務量不因經濟形勢下滑而減少，反而逆勢增長，形成良性循環。透過更加積極之投入，綜合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
- (2) 中型企業在堅持縫紉機本業同時，積極謀求跨行業發展。由於縫紉機業務量減少和利潤的大幅下滑，產值缺乏增長空間，部分年產值處於人民幣1,500-3,000萬之間的中型零配件企業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一方面繼續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堅守縫紉機業務；另一方面則充分利用原有生產設備，多元化發展機械加工業，實現產業和產品結構的互補，企業持續穩健發展。
- (3) 小型零配件企業發展則漸趨困難。由於行業經濟持續低迷，訂單急劇減少，處於年產值僅數百萬元、員工數十人的零配件企業，生產設備缺乏優勢，改造缺乏資金，轉行面臨瓶頸，觀望、等待氣氛濃厚。由於缺乏發展後勁，導致在行業經濟下滑時，其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工業用縫紉機零配件種類多樣，主要包括刀類、針位組、剪線裝置及其他等，可以一次滿足客戶的需求。目前的研究方向在於各項專利的申請、自動化與數位化裝置的開發、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刀具及針板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5	5	13	9
專科(含以下)	45	40	48	53
合計	50	45	61	6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發費用	11,054	15,134	21,312	35,777	37,517
營收淨額	1,008,178	1,181,042	1,244,747	1,176,155	1,374,470
佔營收淨額 比率(%)	1.10	1.28	1.71	3.04	2.7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為客戶開發各項新式裁切刀具、梭床、剪線裝置之外，還開發了眾多高附加價值技術如耐磨防腐加工技術、自動控制剪線系統、多用途刀具等技術，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產品。

此外，本公司在生產技術上，如金屬拋光、冷沖壓加工、淬火檢測等技術的開發及改良，配合各項自動化生產設備的研發，可生產效率更高、品質更佳的产品。

種類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	各項剪線組件、梭床、剪線裝置、刀具...等。 各項防腐耐磨耐沖擊刀具、高壽命耐磨刀具、自動控制剪線系統、多用途剪線刀片、多用途切布刀具...等。 包縫、綑縫、防鳥巢、切帶裝置...等。
技術	高耐磨熱處理技術、高效率焊接技術、增加表面強度的加工技術、冷沖壓技術、板帶連續沖裁模具結構...等。
設備	半自動焊接強度檢測設備、半自動拉光設備、自動控制剪線性能試驗機、自動控制清洗設備、高精度全自動數控平面磨床、多工位高頻焊接機、全自動檢測高頻局部淬火設備、全自動針板銑槽數控加工機...等。
專利	一種高效鋼帶連續沖裁模具、焊接件焊接強度檢測設備、剪線性能試驗機、平面自動精磨數控磨床、一種自動局部淬火設備、一種縫紉機配件拉光裝置、一種堅韌固定刀...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外銷市場拓展。
- B. 加速產品開發週期。
- C. 加強與同業策略合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建立各經濟區域之發貨倉庫。
- B. 發揮本公司之機加工能力，往相關產業發展。
- C. 將本公司設備改造能力商業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 國		902,013	72.46	816,655	69.43	1,051,307	76.49
亞 洲 其 他		276,795	22.24	298,115	25.35	257,117	18.70
美 洲		23,844	1.92	21,271	1.81	23,999	1.75
歐 洲		26,946	2.16	31,354	2.67	30,229	2.20
其 他		15,149	1.22	8,760	0.74	11,818	0.86
合 計		1,244,747	100.00	1,176,155	100.00	1,374,47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全世界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生產及銷售最大廠商之一，主要生產工業用縫紉機刀類、針板類、牙齒、壓腳、針鋸 5 大系列及刀類產品目前共計 1 萬多個品種；擁有先進設備 400 餘台(套)，向中國及國際市場提供品質優異、工藝精湛的產品。

主要客戶為重機、高林、兄弟、標準、中捷、通宇、寶石、傑克、飛躍、啟翔、飛馬、大和、森本、日星、百福、海菱、寶獅、貴衣、星菱、飛亞、天鳥等眾多著名品牌整機廠，產品銷往全世界 40 多國，為市場領導品牌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7 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產銷形勢較上年顯著改善。其中，生產保持中高速增長，內銷明顯回暖，外銷止跌回升，補庫信心增強，經濟效益提升，工業增加值大幅增長，智慧縫製在行業蓬勃發展，呈現出國際引領態勢。

據中國輕工業資訊中心資料顯示(圖 1)，2017 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綜合景氣指數較上年明顯提升。各月指數均維持在 100 以上的穩定區間。12 月行業綜合景氣指數 108.12，其中，主營業務收入景氣指數 113.78，出口景氣指數 121.29，資產景氣指數 104.59，利潤景氣指數 96.67。四項指標全年來均維持在穩定與漸熱區間，顯示了持續、穩健和高速的增長態勢。

图 1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縫制机械行业综合景气指数变化情况



據初步測算，2017年行業累計完成工業總產值約570億元(含縫前縫後、零部件等)。

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統計資料顯示(表1)，2017年協會統計的百餘家骨幹整機企業累計完成工業總產值188.4億元，同比增長27.71%，累計生產縫製機械613萬台，同比增長23.86%。

其中，行業值的增長高於量的增長，一方面是上游原材料及人工持續上漲，導致機殼毛坯、電控系統、重點零部件等價格上調，使得整機出廠價格均有小幅提升；另一方面是產品結構加快轉換，技術附加值和單價高的產品如自動範本機、自動縫製單元設備、超多頭高速刺繡機等智慧化產品占比較快提升。

據初步測算，2017年行業工業縫紉機總產量接近700萬台(含在大陸外資、台資企業)，產能基本恢復到2012年水準。

表1 2017年行業百家主要整機企業分產品產量情況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台)	同比(%)
家用缝纫机	160.40	8.18
普通家用缝纫机	74.90	14.07
多功能家用缝纫机	85.50	3.50
工业缝纫机	432.20	32.47
高速平缝机	59.30	5.82
电控高速平缝纫	186.20	65.35
包缝机	92.60	31.81
绷缝机	17.70	6.93
厚料机	20.30	13.98
特种机	28.80	13.97
自动缝制设备	2.10	50.00
电脑绣花机	2.00	30.38
其他缝纫机	23.00	1.54
缝前缝后设备	20.40	-2.89
汇总	613.00	23.86

資料來源:中國縫製機械協會

2017年，下游服裝、家紡、皮革、箱包、傢俱等行業生產均呈現穩中有增的良好態勢，訂單快速增長。受招工難、成本上漲等影響，下游行業進一步加快對智慧、高效縫製設備的採購和升級換代步伐，需求集中釋放，推動中國縫製機械內銷市場快速回暖。

據協會統計，2017年行業百餘家骨幹整機生產企業累計銷售產值約183.32億元，同比增長26.98%。據協會統計與測算，2017年工業縫紉機內銷約331萬台，同比增長約69.56%，內銷同比由負轉正，年內大幅增長。同時國內中高端市場還積極從國外引進各類工業縫製設備4.27萬台，滿足在自動縫製、智慧裁剪等方面的需求。

2017年市場熱銷的品種聚焦在新款智慧型電腦平車、電腦包縫機、繡縫機以及智慧範本機、各類自動縫紉機和通用型自動縫製單元設備，需求的結構主要是新工廠開工需要採購新設備，進行設備更新換代以及智慧化設備替代人工，預計這一需求結構和趨勢至少還將延續到2018上半年。

據中國海關總署最新資料顯示（表 2），2017 年行業累計出口縫製機械產品 23.3 億美元，同比增長 5.44%。其中，2017 年中國累計出口工業縫紉機 369.30 萬台，同比增長 11.55%，出口額 10.21 億美元，同比增長 6.40%。

表 2 2017 年中國縫製機械分產品出口情況

（單位：台、公斤、美元、%）

产品名称	出口量		出口額	
	数据	同比	数据	同比
家用缝纫机	7,195,000	-7.87	233,813,064	-17.79
工业缝纫机	3,692,919	11.55	102,101,939	6.4
刺绣机	46,455	3.82	389,105,794	10.73
缝前缝后设备	1,277,059	42.88	301,654,108	16.92
缝纫机零部件	66,041,640	9.17	384,711,814	7.85
总计	--	--	233,030,417	5.44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從出口國家來看（表 3），2017 年印度、越南、美國、孟加拉、伊朗等國對中國縫製設備的需求穩中有進。印度、越南、美國依舊穩居中國行業出口市場前三位。

2017 年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不斷推進，與沿線周邊區域的工業合作不斷加深，紡織服裝等加工產能不斷向南亞、中亞轉移，引發該地區縫製設備進口需求的大幅增長。2017 年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總計出口 14.52 億美元，同比增長 5.02%，占行業出口比重的 62.3%，其中對烏茲別克斯坦、羅馬尼亞、約旦、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敘利亞等市場出口額同比均接近、或已然翻倍增長，可見未來發展潛力較大。

表 3 2017 年中國縫製機械產品出口國別情況

（單位：美元、台、公斤、%）

国家和地区	总计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	数量	金额
印度	312,053,967	1.04	9.31	-1.82
越南	239,374,519	9.95	6.93	-1.34
美国	171,944,585	3.85	56.49	109.63
巴基斯坦	121,322,104	33.19	16.95	-1.28
日本	109,899,673	-8.34	17.07	-7.93
新加坡	94,100,994	-27.71	-29.48	-32.73
印度尼西亚	85,712,383	14.94	-19.47	-13.86
孟加拉国	82,904,528	11.26	-11.55	-4.33
伊朗	58,952,769	8.97	27.29	53.40
土耳其	58,135,248	21.84	5.04	-4.89
荷兰	55,132,814	15.37	44.76	104.24
中国香港	54,333,625	3.41	-28.30	-29.43
巴西	48,438,926	74.12	61.69	87.91
德国	43,537,446	16.77	60.48	69.77
俄罗斯联邦	37,095,697	56.87	37.76	6.77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4、競爭利基

- A.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
- B.優質的企業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
- C.強大的產品研發隊伍及產品研發能力。
- D.具有解決方案的彈性以設計生產客戶所需產品。
- E.完整的人力資源系統及高素質的管理團隊。
- F.經驗豐富的一線員工，十年以上員工占員工總數的 40%。
- G.具有完善的協力廠商供應鏈。
- H.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及生產規模。
- I.優秀的企業文化，員工能夠以企業的成長為事業，客戶的滿意為訴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在加工裝備和技術上，向精密化、高速化、立體化發展

近年來，由於機械加工中對工件的形狀和尺寸精度要求越來越高，傳統機械製造業正快速向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超高速加工、複合立體加工等方向發展，其主要目的就是提高加工精度和產品的性能與品質。當前縫製機械正加速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產品向高速化、智慧化方向快速發展，形狀複雜的特種零件不斷增多，對縫紉機零配件的配合精度、形狀公差等要求越來越高。如五軸聯動加工中心可以使得複雜形狀和空間曲面零件的加工成為可能，為各類產品的結構創新和優化提供了廣闊的前景和空間；複合加工可以將複雜零件在一台機床全部加工完成，避免了工序間的工件搬運和多次裝夾，縮短了加工鏈，提高了加工品質。若能跟隨機械加工發展新趨勢，持續開展裝備更新和技術改造，優化裝備結構，提升生產設備水準，提高生產效率，投資先進設備和加工技術，將可適應縫製機械行業向中高端產業邁進的需求。

(B)配合結構調整和產業轉移新機遇，積極開發新產品，推進整零戰略聯盟

當前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各種客製化和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整機產品將越來越多，各種新零件的開發需求將有望增加。隨著中國縫製機械行業製造水準的不斷提升，以往日本知名企業在日本本土生產的高難度特種機、自動類機器零件，由於種類多、數量少、成本高，本土化生產已經不具備優勢，近兩年開始呈現向中國大陸進行轉移生產的趨勢。若能積極承接新品開發任務，將可拓展發展空間。隨著整機行業洗牌和分化不斷加劇，整機企業將朝大者恆大，專者愈精趨勢發展，未來面對的整機廠數量將不斷減少，整機市場的寡占現象將越來越明顯。在零配件供應方面，將會出現嶄新格局，應積極與整機企業建立策略聯盟，保持牢固合作關係，方能實現更為穩健的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工業縫紉機產業受景氣影響，中國市場飽和，企業發展趨緩，產業獲利能力下滑

2014 年受縫製機械行業整體經濟低迷影響，中國縫紉機零配件企業業務普遍不佳，上半年生產業務相對穩定，下半年生產則出現 30%以上甚至高達 50%的急速下滑，由於縫紉整機市場蕭條，為維持業務相對穩定，零配件企業只得放大應收帳款額度，應收帳款占企業年產值比例平均達到

15-20%，部分企業應收帳款甚至高達人民幣千萬元，資金回收時間平均超過5個月，帳款風險也在逐步累積。外加隨著中國薪資、社保等費用逐年提高，企業負擔勞工成本進一步加重。受以上因素影響，企業獲利能力進一步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化，早已開始進行佈局轉變，除了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的同時，加強拓展銷售管道，另外也為客戶開發各項新式裁切刀具、梭床、剪線裝置，及開發眾多高附加價值技術如耐磨防腐加工技術、自動控制剪線系統、多用途刀具等技術，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產品；同時積極改善經營團隊、充實資金結構與改造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以提升本公司於縫紉機零配件產業中之競爭力。

(B)員工招募困難、流動率高、人員不穩定困擾企業發展

本公司為傳統的機械加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短期內尚難以擺脫勞動密集型生產模式，具有一定生產經驗的熟練技術工人依然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要素。由於機械零配件加工環境相對較差，加工工藝複雜，技術工人對薪資的要求較高，不斷提高人力成本。新員工大都缺乏敬業精神，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造成企業員工不穩定，生產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零配件專委會調查顯示，技術員招聘困難、人員流動率高以及高齡化等問題，普遍存在於企業之間。寧波等沿海地區此一現象更加嚴重，對企業的穩定發展有非常大的不良影響。

因應對策

改善生產及員工宿舍環境，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與技術培訓機制，讓員工以廠為家，且本公司年資10年以上員工占比逾40%，顯見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尚稱良好。

(C)人工勞動成本高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青島市及萊州市)，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薪資、社保等費用逐年增加，企業整體人力成本平均增加，負擔持續加重。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對30家主要零配件企業統計顯示，年利潤不足人民幣百萬的企業占比達到1/3，銷售毛利率超過18%的不足1/2。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與技術培訓機制加速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並引進精益管理與流程管理模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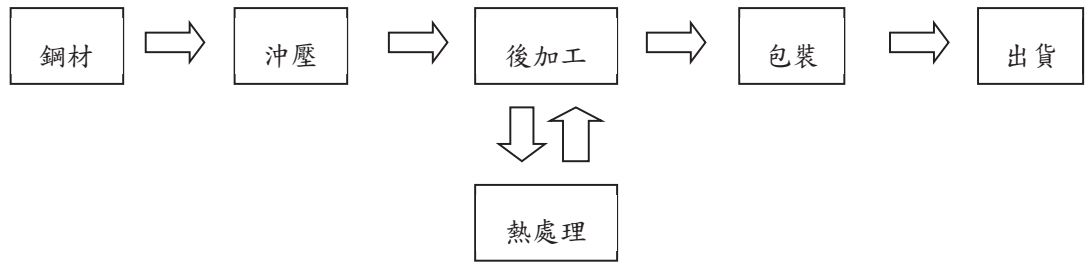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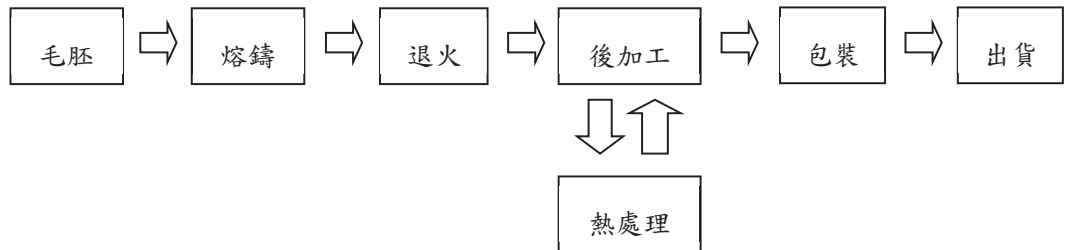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工業縫紉機自動化裝置之生產與銷售，提供整機廠裝機及修配市場換修使用。主要產品有工業用縫紉機刀類、針位組、剪線組、自動化裝置及其他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沖壓類



B. 鑄造類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主要原物料為鋼材，主要供應商均為多年合作夥伴，與次要供應商亦保持良好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材	昆銓實業、Erasteel	良好
刀頭	株洲精特、株洲利華	良好
毛胚	江西瑞冠	良好
電磁鐵	青島新精益德、青島海鷹	良好
電控	深圳市積聚電子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項目眾多，所需材料多樣化，故來源亦比較分散，最近兩年度並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關係，客源分散，故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條；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	71,932	44,677	1,127,637	87,264	55,234	1,557,397
合計	71,932	44,677	1,127,637	87,264	55,234	1,557,397

2、增減變動分析

隨內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升，本公司 2017 年度產能略高於 2016 年度，而產量比去年同期增長 23.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業縫紉機零 配件	28,339	816,655	17,318	359,500	38,817	1,051,307	16,177	323,163
合計	28,339	816,655	17,318	359,500	38,817	1,051,307	16,177	323,163

2、增減變動分析

因 2017 年度市場景氣逐漸回溫，產品營業額比 2016 年上升 16.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841	963	1,092
	間接人工	382	455	459
	管理人員	178	182	191
	合計	1401	1,600	1,742
平均年齡		32.29	32.4	32.08
平均服務年資		7.28	7.7	7.1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2	0.16	0.21
	大專	22.05	23.34	24.17
	高中	58.46	59.95	59.18
	高中以下	19.27	16.55	16.44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項目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不屬污染性行業，雖有電鍍設備，但因其排汙量有限，故並未設置防治污染設備，而是依規定將所產生之危險廢棄物，委由合法經營之專業環保公司代為處理，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旗下萊州強信於2017年11月14日，由萊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環保證明》，根據該證明記載，萊州強信自成立至今，能夠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按照規定時限繳納排汙費，排汙符合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而青島浩強，2017年02月15日，青島市環境保護局城陽分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針對青島浩強使用的鍋爐不達標導致超標排放，責令青島浩強改正，並對青島浩強處以罰鍰人民幣15萬元，現已按期繳納罰款並將原本使用的鍋爐拆除，更換為天然氣鍋爐，目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除上述處罰外，青島浩強自2006年設立以來有效存續生產經營，尚無其他因違反環境方面法律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之情形。

- (二)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五險、住房公積金、春節/中秋禮品、年度體檢、員工生育慰問禮品、年終晚會及摸彩等相關福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如職前及在職訓練，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B. 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依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勞資關係相當注重，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

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營運個體浩強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簽訂之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萊州強信/傑克縫紉機(股)	2015.9.11-2018.12.31	銷售貨物協議	-
	萊州強信/浙江中捷縫紉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長期		-
	萊州強信/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	2013.1.1-長期		-
	萊州強信/寧波舒普機電(有)	2017.6.1-2020.5.31		-
	萊州強信/常州祥泰針車(有)	2017.12.1-2018.11.30		-
採購	萊州強信/青島新精益德精密磁電(有)	2018.1.1-2018.12.31	採購協議	-
	萊州強信/青島海鷹電器廠	2018.1.1-2018.12.31		-
	浩強(青島)/Erasteel Kloster AB	2018.1.1-2018.12.31		-
借款合同	強信機械科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2017.05.25-2018.05.24	授信額度 300 萬美金，並以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十成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
租賃合約	強信機械台灣分公司/黃陳美喜	2017.5.1-2019.4.30	於桃園市租賃辦公室一處，月租金新臺幣 21,500 元，並由董事蔡桃松擔任連帶保證人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 日止	
	2013年度 (擬制)	2014年度 (擬制)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800,682	1,111,023	1,203,214	1,095,950	1,443,173	1,691,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30	466,911	520,238	464,308	492,970	510,213	
無形資產	11,284	10,432	8,512	6,608	6,091	5,139	
其他資產	131,321	136,151	101,757	100,466	108,464	120,181	
資產總額	1,363,317	1,724,517	1,833,721	1,667,332	2,050,698	2,327,1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291	737,660	799,779	462,162	510,359	401,846
	分配後	342,291	778,260	799,779	566,562	註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5,262	49,908	62,028	61,548	75,428	344,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553	787,568	861,807	523,710	585,787	746,712
	分配後	417,553	828,168	861,807	628,110	註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5,764	936,949	971,914	1,143,622	1,464,911	1,580,474	
股本	223,776	580,000	580,000	580,000	652,500	652,500	
資本公積	269,574	212,334	136,934	212,334	371,995	403,3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7,218	45,232	173,570	362,134	460,876	520,469
	分配後	377,218	4,632	173,570	257,734	註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5,196	99,383	81,410	(10,846)	(20,460)	4,17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5,764	936,949	971,914	1,143,622	1,464,911	1,580,474
	分配後	945,764	896,349	971,914	1,039,222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2014年10月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2013~2014年度(擬制性)、2015~2017年度及2018年第3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召開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元，預計發放新台幣130,500仟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預計發放新台幣32,625仟元(以目前股數65,250仟股計算)，尚待2018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 月31日止
	2013年度 (擬制)	2014年度 (擬制)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1,008,178	1,181,042	1,244,747	1,176,155	1,374,470	420,355
營業毛利	416,630	473,090	502,208	470,067	562,603	172,127
營業損益	236,239	269,235	260,035	231,854	290,595	96,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1)	3,542	(7,752)	(6,919)	3,213	(9,913)
稅前淨利	231,698	272,777	252,283	224,935	293,808	86,0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764	183,782	168,938	147,964	203,142	59,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955	24,187	(17,973)	(92,256)	(9,614)	2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719	207,969	150,965	55,708	193,528	84,2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3)	2.67	3.17	2.91	2.55	3.25	0.91

註1：本公司於2014年10月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2013~2014年度(擬制性)、2015~2017年度及2018年第3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2013年 (擬制)	2014年 (擬制)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3	45.67	47.00	31.41	28.57	3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08	211.36	198.74	259.56	312.46	37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92	150.61	150.44	237.14	282.78	420.97
	速動比率	124.12	90.07	94.06	139.48	174.93	266.98
	利息保障倍數	154.95	74.68	37.36	27.55	60.34	3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2.76	2.18	2.06	2.30	2.6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33	168	178	158.69	140.04
	存貨週轉率(次)	1.75	1.77	1.71	1.68	1.81	1.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7.34	9.41	9.88	10.68	9.67
	平均銷貨日數	209	206	214	235	201.65	19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0	2.66	2.52	2.46	2.87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6	0.70	0.68	0.74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6	12.08	9.79	8.88	11.13	2.81
	權益報酬率(%)	18.26	19.52	17.70	13.65	15.58	3.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54	47.03	43.50	38.78	45.03	13.19
	純益率(%)	15.35	15.56	13.57	12.58	14.78	14.18
	每股盈餘(元) (註1)	2.67	3.17	2.91	2.55	3.25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76	4.78	11.95	41.38	28.52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81	55.88	60.10	93.65	79.12	5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0	註3	4.53	13.46	2.29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9	1.23	1.35	2.20	1.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4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50仟股，實收資本增加72,500仟元及以每股新臺幣34.5元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比2016年增加159,661仟元。							
2. 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資產比2016年增加347,223仟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82,617仟元；應收票據增加35,287仟元；存貨增加90,403仟元。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2017年獲利增加，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係2017稅純益比2016年增加55,178仟元。							
5. 每股盈餘：主係2017稅後純益比2016年增加55,178仟元。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2017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2016年減少45,691仟元及2017年應收票據增加35,399仟元。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2017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2016年減少45,691仟元、2017年應收票據增加35,399仟元、非流動資產2017年比2016年增加36,143仟元、流動資產2017年比2016年增加347,223仟元。
8. 營運槓桿度：2017年營業收入淨額比2016年增加198,315仟元。

註1：係各該年度以追溯調整表達。

註2：2013年度未追溯組織重組之每股盈餘為6.92元。

註3：該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故未列示。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2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僅需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95,950	1,443,173	347,223	3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308	492,970	28,662	6.17
無形資產		6,608	6,091	(517)	(7.82)
其他資產		100,466	108,464	7,998	7.96
資產總額		1,667,332	2,050,698	383,366	22.99
流動負債		462,162	510,359	48,197	10.43
其他負債		61,548	75,428	13,880	22.55
負債總額		523,710	585,787	62,077	11.85
股本		580,000	652,500	72,500	12.50
資本公積		212,334	371,995	159,661	75.19
未分配盈餘		340,717	413,817	73,100	21.45
其他權益		(10,846)	(20,460)	(9,614)	88.64
股東權益總額		1,143,622	1,464,911	321,289	28.0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182,617 仟元、應收票據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5,287 仟元及存貨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90,403 仟元，針對存貨增加主要原因為 2018 年市場銷售而準備的存貨。
2. 資產總額: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182,617 仟元、應收票據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5,287 仟元及存貨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90,403 仟元，針對存貨增加主要原因為 2018 年市場銷售而準備的存貨。
3.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6,827 仟元及 2017 年產量比 2016 年增長，所以對外採購金額及外協加工費都比 2016 年增加。
4. 其他負債:主係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比 2016 年增加 10,993 仟元。
5. 負債總額:主係應付帳款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6,827 仟元及 2017 年產量比 2016 年增長，所以對外採購金額及外協加工費都比 2016 年增加。另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比 2016 年增加 10,993 仟元。
6. 股本:主係 201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 仟股，實收資本增加 72,500 仟元。
7. 資本公積:主係現金增資以每股新臺幣 34.5 元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比 2016 年增加 159,661 仟元。
8. 未分配盈餘:主係 2017 年增加的未分配盈餘。
9. 其他權益:主係受人民幣對台幣匯率變動影響。
10.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201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 仟股，實收資本增加 72,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以每股新臺幣 34.5 元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比 2016 年增加 159,661 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76,155	1,374,470	198,315	16.86
營業成本		706,088	811,867	105,779	14.98
營業毛利		470,067	562,603	92,536	19.69
營業費用合計		238,213	272,008	33,795	14.19
營業利益		231,854	290,595	58,741	2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9	3,213	(3,706)	(53.56)
稅前利益		224,935	293,808	68,873	30.62
所得稅費用		76,971	90,666	13,695	17.79
本期淨利		147,964	203,142	55,178	37.29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係 2017 年營業收入淨額比 2016 年增加 198,315 仟元。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其他收入為回臺上市大陸政府給予的補助 15,755 仟元。 3. 稅前利益：主係 2017 年營業收入淨額比 2016 年增加 198,315 仟元。 4. 本期淨利：主係 2017 年營業收入淨額比 2016 年增加 198,315 仟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在業界多年處於領先地位，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金額將持續有所成長，加上新產品的研發陸續投入量產以及新客戶的爭取暨既有客戶的深耕，故預計獲利成長將可樂觀看待。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91,245	145,554	(45,691)	(23.89)
投資活動		(47,327)	(101,387)	(54,060)	114.23
籌資活動		(178,927)	139,528	318,455	(177.98)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 2016 年減少 45,691 仟元及 2017 年應收票據增加 35,399 仟元。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為 93,488 仟元，為 2017 年新購固定資產。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公司發行新股 232,161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穩健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營業活動預計呈現淨現金流出。此外，為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預計未來一年需購置生產設備以達營運所需，資金來源為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現金流入300,900仟元，應足以支應對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6,357	(12,227)	(160,253)	123,877	—	—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隨著工業縫紉機復甦，且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預計2018年度營業規模亦將隨產業復甦而成長，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12,227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160,253仟元，主要係為擴大營運規模所購置生產設備支出及發放163,125仟元之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2017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7,587 (美金 8,038)	100	42,847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235,763 (美金 7,518)	100	177,068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100	13,492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外銷銷售市場拓展	無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美金 19,979	100	233,523	縫前刀類及零配件業務拓展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活期存款為主，雖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較大，惟仍維持低檔，故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28 仟元、152 仟元及 881 仟元，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高；惟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將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故皆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未來本公司有借款需求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之中國營運主體之主要收入幣別以人民幣為主，主要營運支出幣別亦為人民幣，另外在台灣上市掛牌之後發放股利，將會有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 財務人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之變化，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並減少匯率變動對該發行公司獲利之影響。

B. 對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金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與上下游客戶間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且適用於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本公司外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內各子公司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曾孫公司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依「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另一孫公司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項目為融資保證。亦從未發生因背書保證而造成損失之情形。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為控制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且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內有關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工資上漲及設備自動化趨勢，本公司持續開發省人化剪線裝置及數控設備，預計 201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1%~3%，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自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自動化需求不斷提升，加上省人化趨勢，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對象所占比重均無超過 10%者，故未面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異動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另為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更聘任在機械產業領域深耕多年之專家與具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但對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之經營團隊並無重大變動。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的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相關規範之不同，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法令及投資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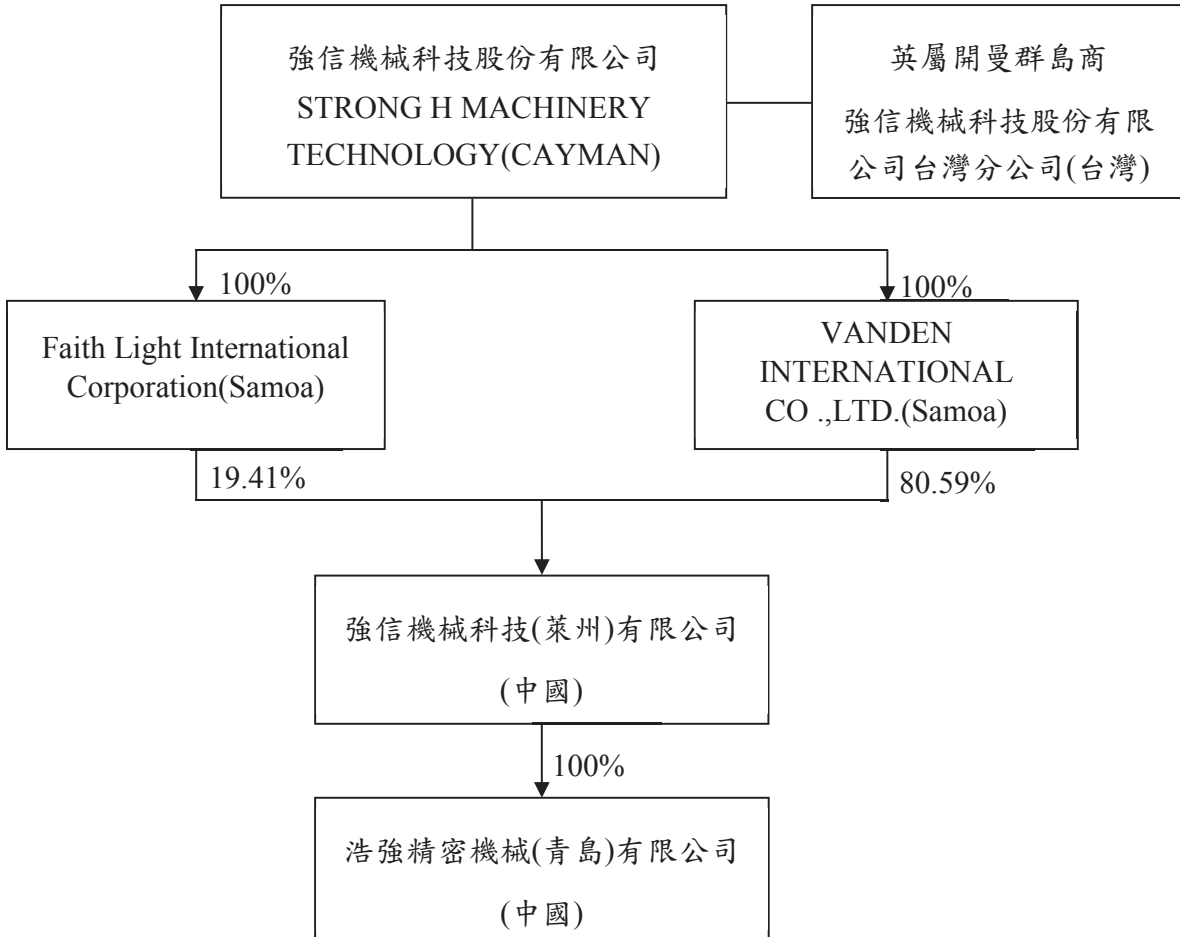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2017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2/6/1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7,518	專業投資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04/7/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8,038	專業投資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2006/12/14	山東省萊州市開發區開明路1699號	USD 19,979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2005/6/1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上馬街道前程社區	USD 8,000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慕秉信	0	0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慕秉信	0	0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董事	慕秉信	0	0
	監察人	慕桃松	0	0
	總經理	慕秉信	0	0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董事	慕秉信	0	0
	監察人	慕桃松	0	0
	總經理	慕秉信	0	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2017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金 7,518	人民幣 251,355 新台幣 1,147,436	人民幣 14,905 新台幣 68,041	新台幣 1,079,397	人民幣 - 新台幣 -	人民幣 (29) 新台幣 (131)	人民幣 39,541 新台幣 177,994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金 8,038	人民幣 61,221 新台幣 279,474	人民幣 3,757 新台幣 17,151	新台幣 262,328	人民幣 - 新台幣 -	人民幣 (15) 新台幣 (68)	人民幣 9,568 新台幣 43,070	-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美金 19,979	人民幣 407,526 新台幣 1,860,356	人民幣 106,071 新台幣 484,214	新台幣 1,376,142	人民幣 298,718 新台幣 1,344,679	人民幣 64,621 新台幣 290,891	人民幣 51,876 新台幣 233,520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人民幣 75,797 新台幣 346,013	人民幣 14,047 新台幣 64,125	新台幣 281,889	人民幣 58,964 新台幣 265,426	人民幣 3,963 新台幣 17,839	人民幣 2,809 新台幣 12,645	-

5、依公司法第369之3條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6、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

本公司關係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外國公司得免依編製準則第五章規定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外國公司免編制。

(七)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將視為創設另一類具有轉讓限制之股份，公司因而將和每一員工簽訂合約，由員工聲明其將不會轉讓該持股。	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修訂於公司章程 17 條第(c)項。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除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外，欲通過該特別決議事項之意圖以及該特別決議事項亦應事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關於臨時動議，公司應遵守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程序和開會通知規定，以通過有效之股東會決議。如前述，開曼公司法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除非屬緊急情事，否則主席不應允許重大事項以臨時動議提出。即	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40 條。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便屬緊急情事，公司嗣後仍應依一般通知程序另行召開股東會，再次決議通過該重大事項，始得執行之。若該嗣後決議實際上不可行，公司已先執行該重大事項，則該重大事項之執行應提交於下一次股東常會經特別決議通過追認之，此時不得僅以通過前次會議記錄之方式為之。</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變更章程</p> <p>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但該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要求高於三分之二之表決權數，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p> <p>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10條)；</p>	<p>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公司章程第1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p> <p>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p> <p>特別決議：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包含修訂或增補章程、發起備忘錄、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等事項。</p> <p>重度決議：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包含：以發行新股分派部分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割、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時(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p> <p>修正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p> <p>通過公司章程時(開曼公司法第 25 條)；</p> <p>變更公司名稱(開曼公司法第 31 條)；</p> <p>轉讓股份，但章程已有依據上市規定轉讓股份之相關規定者，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40(b)條)；</p> <p>依照開曼公司法第 63 至 67 條規定，指定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開曼公司法第 67 條)；</p> <p>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第 92 條)；</p> <p>取消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1(2)(a)條)；</p> <p>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清算以外之其他自願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6(c)條)；</p> <p>普通非居民公司再註冊為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第 210 條)；</p> <p>合併(開曼公司法第 233(7) 條)</p> <p>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通過)，但公司得以章程另行訂定以重度決議為之。</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變更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修改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重度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5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4 條訂明。</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當於開曼法下出具委託書之概念。</p>	<p>公司章程第 54 條(a)項後段修正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代其行使表決</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權。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之規定則修訂 於公司章程第 54 條(b)項。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章 程第 56 條於修改後因限制股 東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撤 銷之，嗣後如有爭議可能會 被認為本條因限制股東行使 權利而無強制力。</p>	<p>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為：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 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 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 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 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 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 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 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 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 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 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 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 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 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 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 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 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 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 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 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 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 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 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 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 職。</p>	<p>查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故本項不適用。另本公司已 於章程第 117 至第 123 條增 訂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 權之相關規定。</p>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 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 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 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 職。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故本項不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於開曼</p>	<p>公司章程已設有審計委員 會，且公司章程第 123 條亦 設有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 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 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法院。</p> <p>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法下，股東得例外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p> <p>(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為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以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者，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因此，除非符合上述例外規定，發行人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開曼法下可能無法被執行。</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附錄一

2017 年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屬重大。由於強信集團之客戶分散，應收帳款對象繁多，應收帳款之管理係影響強信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其中關於備抵呆帳評估係反映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強信集團客戶分散情形之瞭解，著重於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定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係屬重大。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多樣化，且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於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時，須考量各項存貨庫齡情形，以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往往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6,357	14		\$ 113,7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85,833	4		50,546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29,720	26		513,720	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71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63,800	23		373,397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五）	65,752	3		44,5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3,173</u>	<u>70</u>		<u>1,095,95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492,970	24		464,308	2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091	-		6,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8,573	3		49,248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8,146	2		39,6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745	1		11,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7,525</u>	<u>30</u>		<u>571,38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0,698</u>	<u>100</u>		<u>\$ 1,667,3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14,300	6		\$ 104,38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89,099	4		62,2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264,544	13		249,76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462	2		45,2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261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359</u>	<u>25</u>		<u>462,16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5,428	4		61,548	3	
2XXX	負債總計	<u>585,787</u>	<u>29</u>		<u>523,710</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2,500	32		58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1,995	18		212,33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13	2		21,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817	20		340,71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0,876	22		362,134	22	
3400	其他權益	(20,460)	(1)		(10,846)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4,911</u>	<u>71</u>		<u>1,143,622</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50,698</u>	<u>100</u>		<u>\$ 1,667,3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 1,374,470	100	\$ 1,176,1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811,867)	(59)	(706,088)	(60)
5900	營業毛利	<u>562,603</u>	<u>41</u>	<u>470,06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585)	(4)	(44,528)	(4)
6200	管理費用	(180,906)	(13)	(157,9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17)	(3)	(35,7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008)	(20)	(238,213)	(20)
6900	營業利益	<u>290,595</u>	<u>21</u>	<u>231,85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8,729	1	2,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5)	(1)	(536)	-
7050	財務成本	(4,951)	-	(8,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13</u>	<u>-</u>	<u>(6,91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3,808	21	224,93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90,666)	(6)	(76,97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03,142	15	147,96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9,614)	(1)	(\$ 92,25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28	14	\$ 55,70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25		\$ 2.55	
9850	稀 釋	\$ 3.25		\$ 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58,000	\$ 580,000	\$ 136,934	\$ 4,523	\$ -	\$ 173,570	\$ 81,410	\$ -	\$ 971,914	
B1	-	-	-	16,894	-	-	-	-	-	
B5	-	-	-	-	-	40,600	-	-	40,600	
C15	-	-	75,400	-	-	-	-	-	75,400	
D1	-	-	-	-	-	147,964	-	-	147,964	
D3	-	-	-	-	-	-	(92,256)	-	(92,256)	
D5	-	-	-	-	-	147,964	-	(92,256)	55,708	
Z1	58,000	580,000	212,334	21,417	-	362,134	(10,846)	-	1,143,622	
B1	-	-	-	14,796	-	-	-	-	-	
B3	-	-	-	-	10,846	-	-	-	-	
B5	-	-	-	-	-	(104,400)	-	-	(104,400)	
小計	-	-	-	14,796	10,846	(130,042)	(104,400)	-	(104,400)	
D1	-	-	-	-	-	203,142	-	-	203,142	
D3	-	-	-	-	-	-	(9,614)	-	(9,614)	
D5	-	-	-	-	-	203,142	-	(9,614)	193,528	
E1	7,250	72,500	159,661	-	-	-	-	-	232,161	
Z1	65,250	652,500	371,995	36,213	10,846	460,876	(20,460)	-	1,464,911	

後附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808	\$ 224,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15	57,237
A20200	攤銷費用	3,727	3,3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35	1,14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2,577)	1,258
A20900	財務成本	4,951	8,471
A21200	利息收入	(881)	(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609	(2,843)
A24100	存貨報廢損失	6,529	10,235
A22500	其 他	(335)	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99)	(3,179)
A31150	應收帳款	(19,047)	17,248
A31200	存貨	(102,387)	(8,8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3)	(6,789)
A32130	應付票據	693	-
A32150	應付帳款	27,079	(12,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8	2,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7	(4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972	291,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	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	(8,47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2,348)	(91,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54	191,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 數	(93,488)	(45,4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10	4,1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95)	(1,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68)	(\$ 2,249)
B09900	其 他	<u>1,054</u>	(<u>1,7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387</u>)	(<u>47,32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67	(66,45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32,1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4,400</u>)	(<u>112,4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528</u>	(<u>178,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8</u>)	<u>13,1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617	(21,8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740</u>	<u>135,5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57</u>	<u>\$ 113,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因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註2)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經評估後，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尚無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之情形。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未同時附有提供勞務類型之服務，而須依 IFRS 15 規定將該勞務視為一履約義務之情形；未有提供整合商品與勞務之交易，亦未有授權交易等其他情況，故經評估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之規定後，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與當期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逾期帳齡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涉及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182	\$ 5,085
銀行活期存款	158,986	105,7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4,245	2,909
銀行定期存款	<u>130,944</u>	<u>-</u>
	<u>\$ 296,357</u>	<u>\$ 113,7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1.25%~1.76%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85,833	\$ 50,54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5,833</u>	<u>\$ 50,5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36,853	\$ 524,099
減：備抵呆帳	<u>(7,133)</u>	<u>(10,379)</u>
	<u>\$ 529,720</u>	<u>\$ 513,7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2,282	\$ 464,894
1~60天	14,907	35,907
61~90天	2,874	3,029
91~180天	15,003	7,487
181~360天	1,787	12,712
361天以上	-	70
合計	<u>\$ 536,853</u>	<u>\$ 524,0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0,379	\$ 9,9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8)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77)	-
外幣換算差額	(161)	(830)
期末餘額	<u>\$ 7,133</u>	<u>\$ 10,379</u>

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28,451	\$ 112,604
在製品	82,739	79,068
製成品	284,804	211,6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2,194)	(29,885)
	<u>\$ 463,800</u>	<u>\$ 373,397</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1,867仟元及706,088仟元。

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609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6,529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843)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10,235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AITH LIGHT 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80.59%	80.59%
FAITH LIGHT 公司(註)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9.41%	19.4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強(青島)公司)(註)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合併公司為配合業發展需要，於 105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浩強(青島)公司 100% 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強信(萊州)公司出資；浩強(青島)公司成為強信(萊州)公司之子公司，業經山東省商務廳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5650 及 RMB\$1=NT\$4.6170，106 及 105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015 及 RMB\$1=NT\$4.919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5,339	\$ 378,949	\$ 52,739	\$ 5,815	\$ 802,842
增 添	3,234	22,361	11,225	7,046	43,866
重 分 類	-	6,263	-	(6,263)	-
處 分	-	(6,005)	(2,103)	-	(8,108)
淨兌換差額	(27,845)	(30,067)	(4,551)	(489)	(62,9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728</u>	<u>\$ 371,501</u>	<u>\$ 57,310</u>	<u>\$ 6,109</u>	<u>\$ 775,64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236	\$ 169,703	\$ 30,665	\$ -	\$ 282,604
折舊費用	17,550	33,447	6,240	-	57,237
處 分	-	(1,798)	(2,037)	-	(3,835)
淨兌換差額	(7,298)	(14,792)	(2,576)	-	(24,6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88</u>	<u>\$ 186,560</u>	<u>\$ 32,292</u>	<u>\$ -</u>	<u>\$ 311,3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8,240</u>	<u>\$ 184,941</u>	<u>\$ 25,018</u>	<u>\$ 6,109</u>	<u>\$ 464,30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728	\$ 371,501	\$ 57,310	\$ 6,109	\$ 775,648
增 添	7,070	46,670	7,270	32,611	93,621
重 分 類	-	16,457	158	(16,615)	-
處 分	-	(13,592)	(4,364)	-	(17,956)
淨兌換差額	(3,738)	(3,485)	(603)	157	(7,6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060</u>	<u>\$ 417,551</u>	<u>\$ 59,771</u>	<u>\$ 22,262</u>	<u>\$ 843,64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88	\$ 186,560	\$ 32,292	\$ -	\$ 311,340
折舊費用	16,503	29,832	6,980	-	53,315
處 分	-	(7,457)	(3,613)	-	(11,070)
淨兌換差額	(809)	(1,785)	(317)	-	(2,9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82</u>	<u>\$ 207,150</u>	<u>\$ 35,342</u>	<u>\$ -</u>	<u>\$ 350,67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878</u>	<u>\$ 210,401</u>	<u>\$ 24,429</u>	<u>\$ 22,262</u>	<u>\$ 492,97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附屬設施	10~2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40
單獨取得	1,961
淨兌換差額	(<u>1,22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28
攤銷費用	3,302
淨兌換差額	(<u>6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60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72
單獨取得	3,295
淨兌換差額	(<u>13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3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64
攤銷費用	3,727
淨兌換差額	(<u>4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09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2年至10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49	\$ 1,070
非 流 動	<u>38,146</u>	<u>39,633</u>
	<u>\$ 39,195</u>	<u>\$ 40,703</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8,858	\$ 8,067
預付貨款	35,745	22,707
預付費用	17,613	12,351
預付租賃款	1,049	1,070
預付設備款	21,061	9,847
其他	3,171	2,090
	<u>\$ 87,497</u>	<u>\$ 56,132</u>
流動	\$ 65,752	\$ 44,547
非流動	21,745	11,585
	<u>\$ 87,497</u>	<u>\$ 56,132</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14,300	\$ 83,106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276
	<u>\$ 114,300</u>	<u>\$ 104,382</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95%~4.79%	5.22%
無擔保借款	-	2.86%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399	\$ 58,5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20	-
應付稅金（註1）	12,979	18,556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54,963	156,729
應付設備款	1,539	1,406
應付房屋款	-	8,541
其他（註2）	23,244	5,955
	<u>\$ 264,544</u>	<u>\$ 249,769</u>

註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250</u>	<u>58,000</u>
已發行股本	<u>\$ 652,500</u>	<u>\$ 58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組織重組，共發行普通股 58,00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 100% 股權，故追溯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868,190 仟元，並依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轉列為本公司股本 580,000 仟元、資本公積 212,334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 75,856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52,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5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 (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 (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 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 10%。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7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96	\$ 16,894		
特別盈餘公積	10,846	-		
現金股利 (註)	104,400	-	\$ 1.60	\$ -

註：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係以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總股數 65,250 仟股計算。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撤銷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 40,600 仟元，轉回保留盈餘；同時亦撤銷 104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75,400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314	
特別盈餘公積	9,614	
現金股利	130,500	\$ 2.0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共計 32,625 仟元。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0,846</u>	<u>-</u>
期末餘額	<u>\$ 10,846</u>	<u>\$ -</u>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列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1,374,470</u>	<u>\$ 1,176,155</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81	\$ 152
政府補助收入（註）	15,755	-
什項收入	<u>2,093</u>	<u>1,936</u>
	<u>\$ 18,729</u>	<u>\$ 2,088</u>

註：係大陸當地政府於106年7月11日按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計劃，給予企業上市之補助款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991)	\$ 2,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35	(167)
其他	(3,909)	(3,026)
	<u>(\$ 10,565)</u>	<u>(\$ 53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51</u>	<u>\$ 8,4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15	\$ 57,237
無形資產	3,727	3,302
預付租賃款	1,035	1,140
	<u>\$ 58,077</u>	<u>\$ 61,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31	\$ 44,977
營業費用	14,184	12,260
	<u>\$ 53,315</u>	<u>\$ 57,2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762	4,442
	<u>\$ 4,762</u>	<u>\$ 4,4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39,563	\$ 48,88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44,855	347,737
其他員工福利	47,952	53,996
	<u>\$ 532,370</u>	<u>\$ 450,6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390	\$ 331,773
營業費用	134,980	118,841
	<u>\$ 532,370</u>	<u>\$ 450,6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章程明定待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 105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01%
董事酬勞	1.16%

發放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00	\$	2,250
董事酬勞		2,400		2,2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估計差異，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u>105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250</u>	<u>\$ 2,2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u>	<u>\$ 1,309</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30	\$ 10,4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121)	(7,816)
淨(損失)利益	(\$ 6,991)	\$ 2,657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007	\$ 61,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0	(2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489	15,8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0,666	\$ 76,97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93,808	\$ 224,9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452	\$ 56,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76	5,075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		
稅款	11,468	15,9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0	(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0,666	\$ 76,971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 所得稅。

中華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107 年度適用之稅率將調整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8,462</u>	<u>\$ 45,2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支 付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5	(\$ 771)	\$ -	(\$ 41)	\$ 1,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71	652	-	(74)	8,049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u>39,182</u>	<u>-</u>	<u>-</u>	<u>(441)</u>	<u>38,741</u>
	<u>\$ 49,248</u>	<u>(\$ 119)</u>	<u>\$ -</u>	<u>(\$ 556)</u>	<u>\$ 48,5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56,544	\$ 11,468	\$ -	(\$ 475)	\$ 67,537
其他財稅差異	<u>5,004</u>	<u>2,902</u>	<u>-</u>	<u>(15)</u>	<u>7,891</u>
	<u>\$ 61,548</u>	<u>\$ 14,370</u>	<u>\$ -</u>	<u>(\$ 490)</u>	<u>\$ 75,428</u>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支 付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88	\$ 314	\$ -	(\$ 207)	\$ 2,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05	(711)	-	(623)	7,471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36,653	5,650	-	(3,121)	39,182
其 他	<u>2,213</u>	<u>(2,180)</u>	<u>-</u>	<u>(33)</u>	<u>-</u>
	<u>\$ 50,159</u>	<u>\$ 3,073</u>	<u>\$ -</u>	<u>(\$ 3,984)</u>	<u>\$ 49,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59,640	\$ 15,933	(\$ 14,423)	(\$ 4,606)	\$ 56,544
其他財稅差異	<u>2,388</u>	<u>2,980</u>	<u>-</u>	<u>(364)</u>	<u>5,004</u>
	<u>\$ 62,028</u>	<u>\$ 18,913</u>	<u>(\$ 14,423)</u>	<u>(\$ 4,970)</u>	<u>\$ 61,54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3,142</u>	<u>\$ 147,9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410	5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453</u>	<u>58,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06 及 105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922,479	\$ 686,0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3,838	339,3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u>\$ 3,119</u> (i)	<u>\$ 1,527</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係美元淨資產部位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944	\$ -
－金融負債	-	104,3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986	105,746
－金融負債	114,300	-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47 仟元及 1,05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1,597 仟元及 28,546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4,575	\$ 154,963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6,191</u>	<u>-</u>	<u>-</u>
	<u>\$ 230,766</u>	<u>\$ 154,963</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6,829	\$ 156,729	\$ -
固定利率工具	<u>107,059</u>	<u>-</u>	<u>-</u>
	<u>\$ 203,888</u>	<u>\$ 156,729</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632,549	\$ -	\$ -
浮動利率資產	159,780	-	-
固定利率資產	<u>131,598</u>	<u>-</u>	<u>-</u>
	<u>\$ 923,927</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580,327	\$ -	\$ -
浮動利率資產	<u>105,746</u>	<u>-</u>	<u>-</u>
	<u>\$ 686,073</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實質關係人
STAR HER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106年1月已清算註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綦秉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30,14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3個月至6個月。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9,27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1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u>\$ 1,711</u>	<u>\$ -</u>

上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應收款，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9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強浩機械科技 (青島)有 限公司	\$ 1,442	\$ -	\$ 88	\$ -

(七) 背書保證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綦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7,067 仟元及建築物 63,281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3,000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綦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7,692 仟元及建築物 73,697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690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74	\$ 5,593
退職後福利	28	291
	<u>\$ 5,702</u>	<u>\$ 5,88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 17,067	\$ 40,703
建築物—淨額	63,281	209,467
	<u>\$ 80,348</u>	<u>\$ 250,170</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 3,000 張，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發行總價款 300,900 仟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全數發行，款項全額募足。
- (二)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60 仟股為限，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 3,600 仟元，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本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7		6.650				\$ 257,654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3,821		29.760				<u>113,725</u>
				(美元：新台幣)				
								<u>\$ 371,3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00		29.760				\$ 59,520
				(美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34		6.9183 (美元：人民幣)		\$	167,187	
美 元		300		30.878 (美元：新台幣)			<u>9,268</u>	
								<u>\$ 176,45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6		6.7040 (美元：人民幣)		\$	23,70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	<u>\$ 1,374,470</u>	<u>\$ 1,176,155</u>	\$ 285,644	\$ 223,383
其他收入			18,729	2,0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5)	(536)
稅前利益			<u>\$ 293,808</u>	<u>\$ 224,93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u>\$ 58,077</u>	<u>\$ 61,679</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中 國	\$ 1,356,406	\$ 1,174,355
台 灣	<u>18,064</u>	<u>1,800</u>
	<u>\$ 1,374,470</u>	<u>\$ 1,176,155</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74,470仟元及1,176,155仟元中，分別有77,713仟元及51,624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及105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對象貸與總額	貸金額	與備註
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7,120 美金 12,000 (註 3 及 4)	\$ 178,560 美金 6,000 (註 3 及 4)	\$ 59,520 美金 2,000 (註 3)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	\$ 585,964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5)	\$ 732,456 (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4：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其中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6：上表列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 高 保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備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係 之 公 司											
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人民幣 30,875 (新台幣 140,945)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50%為限)	美金 3,000 (新台幣 89,280) (註 2 及 3)	美金 3,000 (新台幣 89,280) (註 2 及 3)	人民幣 12,000 (新台幣 54,780)	人民幣 17,600 (新台幣 80,348) (註 2 及 3)	28.50%	人民幣 61,750 (新台幣 281,891)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100%為限)	N	N	Y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價格	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人民幣 52,472 新台幣 236,204	45.90%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8,485) (新台幣38,733)	(36.32%) (註1及2)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人民幣 52,472 新台幣 236,204	88.99%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8,485 新台幣38,733	74.56% (註1及2)

註1：進(銷)貨金額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應收(付)帳款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2：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本 公 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59,520	一般交易條件	2.90%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 貨	236,204	一般交易條件	17.1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應付帳款	38,733	一般交易條件	1.8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 貨	17,513	一般交易條件	1.2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3,568	一般交易條件	0.1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進 貨	27,344	一般交易條件	1.9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付帳款	7,464	一般交易條件	0.3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	上期	資期	金額	額期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民幣：235,851 新台幣：1,076,657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235,851 新台幣：1,076,657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人民幣：39,541 新台幣：177,994	註1及2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民幣：57,321 新台幣：261,669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57,321 新台幣：261,669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人民幣：9,568 新台幣：43,070	註1及2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3：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 /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損)益	本期末認列期(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年底止
強信機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高科技特種工業縫紉機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9,979 仟元	美金	\$	\$	\$	\$	\$	\$	\$	\$	人民幣：51,876 新台幣：233,523	100%	人民幣：51,876 新台幣：233,523	人民幣：51,876 新台幣：233,523	人民幣：301,455 新台幣：1,376,141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科技特種工業縫紉機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美金	-	-	-	-	-	-	-	-	人民幣：2,809 新台幣：12,647	100%	人民幣：2,809 新台幣：12,647	人民幣：2,997 新台幣：13,492	人民幣：61,213 新台幣：279,439	-	-

投資公司名稱	經濟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審會核准金額	規定額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 3：換算匯率係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4：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董事長：蔡秉信

